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王碩鴻

電話：(02)7736-6739

電子信箱：samshrek1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40115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 (附件一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1576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0月31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3430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其修正對照表，已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可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三、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114/11/05
16:01:16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

聯 絡 人：吳銘修 (02)3356-7330

電子郵件：kenw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40103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附件1-國外旅費修正後_1_31162540383.pdf、附件2-國外旅費修正對照表_2_31162540383.pdf、附件3-大陸旅費修正後_3_31162540383.pdf、附件4-大陸旅費修正對照表_4_3116254038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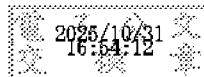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登載於本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二、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含附件）





訂



線

